

GONGMIN XUANJU SHOUCÉ

公民选举手册

吴 江 主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GONGMIN XUANJU SHOUCÉ

公民选举手册

吴 江 主 编

顾平安 副主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选举手册/吴江主编.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2. 12

ISBN 7-80098-566-0

I. 公… II. 吴… III. 选举-基本知识-中国 IV. D6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0614 号

责任编辑:哲 闻 封面设计:林胜利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1943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28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098-566-0/D · 444 定价:19.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68278452)

编委会

主 编：吴 江

副 主 编：顾平安

编 委：吴 江	马瑞民	顾平安
王满传	佟宝贵	张明亮
耿桃科	夏光志	李晓云
罗 哲	王雪峰	

编写人员：吴 江	顾平安	邢会强
冯迅华	万 琪	胡启生
张瑞芝	陈 荧	王金华
贾端阳	张欣欣	冯曼东

《公民选举手册》序

曹志*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宪法规定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体现在各项法律制度中,在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中,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重要保证。不断完善选举制度和提高选举的民主性,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我们已经四次(1979年、1982年、1986年、1995年)通过修改选举法对选举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其中,通过1979年的修改,对我国的选举制度作了重大改革,规定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从过去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扩大到县;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实行差额选举。1995年在修改选举法的过程中,始终注意坚持:只要对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 曹志同志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制度有利,条件又成熟的,或者条件暂时不成熟,但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该修改的就修改,该补充完善的就补充完善。其中包括:通过增进代表名额分配的平等性,进一步完善了选举权的平等原则;通过增加规定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时不同选区或选举单位间的“串连”方式,以及增加规定预选程序等,进一步完善了差额选举制度;通过增加可以凭身份证领取选票的规定和增加设流动票箱的规定等进一步简化了选举程序;通过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以保证代表有较充分的时间酝酿提名讨论候选人,增加了选举的民主性;等等。不断完善选举制度,是我国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实行县乡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制度。通过选举法的实施,特别是经过1980年以来七次乡级和六次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广大选民的公民意识、民主意识和法制意识,都有了很大提高,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逐步熟悉。各地按照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积累了不少选举工作经验。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乡级人大和县级人大分别于2001年下半年和2002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换届选举。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体现,也是最广泛和最生动的社会主义民主实践。

除了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外,我国基层选举还包括县乡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村民委员会选举、居民委

员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等。其中,对县乡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属于基层政权建设的范畴,其他则属于基层民主的范畴。但它们都是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搞好这些选举,对维护政治稳定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公民选举手册》的出版,适应了我国广大选民参加各种选举活动的需要。该书不仅介绍了各级人大代表和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而且介绍了村民委员会选举、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会选举、共青团选举、妇女联合会选举等有关知识。我相信,《公民选举手册》的出版,会对我国选举制度起到积极的宣传作用,会对广大选民的选举活动有所帮助。

2002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政权机关的选举

导 言	1
一、基本知识	2
(一) 公民的选举权	2
(二) 选区划分	5
(三) 选民登记	6
(四)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10
(五) 选举程序	12
(六)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19
(七)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24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25
(一)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25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 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选举	33
(三)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41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44
三、其他各级政权机关领导人的选举	48
(一) 乡镇其他政权机关领导人的选举	48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 区的市、市辖区其他政权机关领导 人选举	56

(三) 省级其他政权机关领导人的选举·····	68
(四) 中央其他政权机关领导人的选举·····	80

第二部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选举

一、村民委员会选举·····	89
(一) 基本知识·····	89
(二)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	91
(三) 选民登记·····	92
(四) 候选人的产生与介绍·····	95
(五) 正式选举·····	98
(六) 另行选举与重新选举·····	107
(七) 罢免、辞职与补选·····	111
(八) 对违法选举的处罚·····	120
二、居民委员会选举·····	123
(一) 基本知识·····	123
(二) 居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	126
(三) 选民登记·····	127
(四) 候选人的产生·····	129
(五) 投票选举·····	133
(六) 另行选举·····	139
(七) 罢免、辞职和补选·····	140
(八) 对违法选举的处罚·····	141

第三部分 群团选举

一、中国工会选举·····	143
(一) 基本知识·····	143
(二) 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选举·····	147
(三) 地方各级工会组织的选举·····	148

(四) 工会基层组织的选举	149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选举	160
(一) 基本知识	160
(二) 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的选举	165
(三) 共青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	166
(四) 共青团基层组织的选举	181
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选举	190
(一) 基本知识	190
(二) 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192
(三) 执委会、常委会的选举	193
(四) 妇女联合会基层组织的选举	19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节选)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 选)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236
中国工会章程(节选)	240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24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节选)	25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 选举规则(暂行)	258

目 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	26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节选)	276
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280
后 记	285

第一部分

国家政权机关的选举

导 言

国家政权机关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和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具体而言：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常委会决定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

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地方各级检察院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选出或罢免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级人民检察院分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在我国,实行选举权的普遍原则、选举权的平等原则、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以及秘密投票原则等。

一、基本知识

(一) 公民的选举权

1. 什么是选举权?

选举权是指我国公民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参加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各项活动的权利,包括参加提名代表候选人,参加讨论、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名单,参加投票选举等。

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并被列入选民名单的公民,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选民。被推荐、指定或决定为选民选举对象的人,通常

称为候选人。

2. 什么是直接选举？

直接选举,就是指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某些国家机关领导人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的方式。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3. 什么是间接选举？

间接选举,就是指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先由选民选出代表或选举人、代表团,再由代表或选举人、代表团投票选举的选举方式。如我国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都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这是间接选举。

4. 我国现行选举制度中,哪些人大代表的选举实行直接选举？哪些实行间接选举？

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属于间接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5. 什么是差额选举？什么是等额选举？

差额选举,也称不等额选举,是等额选举的对称,是指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人名额的选举。这种方式由于确定了多名候选人,便于选民或代表自由选择。

等额选举,是指候选人名额与应选人名额相等的选举。

6. 什么是公开投票?

公开投票,就是选举人在选票上必须署名,或者在公开场合中以口头或者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选举。

7. 什么是秘密投票和无记名投票?

无记名投票,又称秘密投票,是指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某些国家机关领导人的一种投票方式。其特点是:投票人无需在选票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并由本人将选票投入票箱,选票内容不公开。我国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

8. 哪些公民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是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的。

9. 外国人加入我国国籍多长时间后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只要外国人一加入我国国籍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有的国家对因归化而取得本国国籍的公民的选举权,尤其是被选举权加以限制。如美国规定,取得美国国籍满七年才有资格当选为众议员,满九年才有资格当选为参议员。日本规定,归化人及归化人的儿子不得当选为国会议员。

10. 每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有几个投票权?

每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这是选举权平等

原则的体现。不允许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票权。

11. 我国有哪些法律保障公民的选举权？

我国有一系列法律保障公民的选举权。具体到公民选举人大代表的权利,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保障公民的选举权。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等也对公民选举人大代表的权利加以保障。

(二) 选区划分

12. 什么是选区划分？

选区是由法律规定选举代表时划分的区域单位,是选民开展选举活动和产生代表的基本单位。凡直接选举前,都必须划分选区,使选民能在一定选区内进行选举活动,这就是选区划分。

在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13. 划分选区的原则是什么？

划分选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属地原则,即划分选区不能超越本行政区域范围。
- (2) 人口原则,即选区划分应按人口而不能按选民数划分。

(3) 应选代表限额原则,即每个选区只能按产生一名,或两名,或三名代表来划分,不得扩大。

(4) 方便选举原则。

(三) 选民登记

14. 什么是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是对选民资格进行确认的程序。凡符合法定选民条件的人,只有经过法律规定的手续,由选举委员会审查登记为选民,才能进行投票。登记选民的过程就是确认公民选举权的过程,它涉及到公民的民主权利,必须严肃慎重地对待。

15. 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年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16. 选民证有什么作用? 是什么样式?

选民证是选民资格的确认证书,经审查具有选民资格的选民才能发给选民证。

选民证的样式如下: